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10月1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黃志毅先生  
楊默博士

**缺席者：**

馮煒光先生  
麥志仁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候任）  
（民政事務總署）  
楊文聰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民政事務總署）  
黃瑩女士 建築師（工程）7（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霍李湘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玉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陳玲玲女士 署理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五**

駱潔霞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玉娟女士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霍李湘玲女士；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鍾玉芳女士；
- (v) 署理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潘陳玲玲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屋宇裝備工程師 楊文聰先生；
- (ii) 建築師（工程）7 黃瑩女士；
- (i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以及
- (iv) 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黎月意女士。

2. 此外，主席告知委員，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慧芬女士即將調任，並代表南區區議會感謝鄭女士於過去六年多克盡厥職、盡心竭力處理南區的事務，貢獻良多。

3. 另外，主席告知委員，馮煒光先生及麥志仁先生分別因身處外地及因事未能出席，並提出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楊默博士、黃志毅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34 分、35 分及 4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09 號)**

6. 潘陳玲玲女士向委員匯報於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獲南區區議會撥款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以及該署於 2009 年 8 月至 12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09 號。潘女士補充說，於 200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舉行的流行音樂會的參加人數為 140 人；另外由於演出期間下雨，音樂會於中途被迫終止。此外，於 2009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兩場「樂韻播萬千音樂會」及於 2009 年 9 月 27 日舉行的「南區管弦樂團六十周年國慶演出」的參加人數分別為 800、400 及 5 000 人。

7.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09 號)**

8.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09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擬於 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09 年 4 月至 6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09 號。

9. 徐遠華先生建議署方於年結時向委員提供過往一年的整體數字。

10. 周美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每年向委員會提交來年的活動計劃時，均會附上過往一年的總結，供委員參考。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09 號)**

11.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09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概況、計劃於 2009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09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的康體設施管理概況、近期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展，以及 2009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區進行的綠化工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09 號。鄭女士補充，會議文件附件一的備註內的年份應為 09/10。另外，署方剛收到通知，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會用作東亞運動會壁球比賽的場地，因此中心的室內設施將於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7 日暫停對外開放，但訂場處會繼續提供正常服務。另外，為保障參加者的安全，中心的網球場也須於 12 月 3 日至 11 日暫停開放。

12.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梁皓鈞先生及楊默博士六位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了解使用者就公園及遊樂場提出的建議／投訴；
- (b)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陸續把其轄下場館的泛光燈更換為慳電光管，並希望署方積極研究於各場館進行節能工程，以便可於每年年初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建議；
- (c) 有委員表示壁球場的使用率偏低，而當中鴨脷洲體育館的情況尤為嚴重，希望能研究措施提高使用率；
- (d) 有委員指現時市民可租用壁球室作其他用途，詢問擬租用壁球室進行壁球活動的使用者是否可優先使用這類場地；
- (e) 有委員表示，現時位於鴨脷洲市政大廈三樓的學生自修室環境欠佳，建議把鴨脷洲體育館的壁球場改建為學生自修室；
- (f) 有委員詢問署方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活動是否足夠；

- (g) 有委員表示，由於海怡社區中心將於明年 1 月關閉以進行工程，建議把壁球室改建為多用途活動室供地區團體租用；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租用康文署轄下的設施與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無論在申請程序及收費方面都有所不同。

13. 鄭麗芳女士回覆如下：

- (a) 使用者就公園及遊樂場提出的建議／投訴主要包括：增設洗手間、更換自動水龍頭、加設座椅、避雨亭、加大樹圈等。署方會研究每項建議，並會就可行的項目申請撥款，以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
- (b) 署方已陸續將區內多個體育館的泛光燈更換為慳電光管，而鴨脷洲體育館主場是最後一個進行這項工程的場館。署方積極節能，並已於多個公園及遊樂場加裝感光系統，以及在晚上 9 時後，將使用率較低的場地洗手間內的抽氣扇關掉。署方會繼續研究其他節能工程，並會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建議；
- (c) 署方一直關注尤其是鴨脷洲體育館壁球場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並已舉辦壁球同樂日等活動，鼓勵市民更多參與壁球活動。現時個別壁球場已改為美式桌球室，而部分則開放為多用途室，包括乒乓球室、活動室等用途，以提高使用率；
- (d) 署方會研究區內各康體設施及學生自修室的使用情況；
- (e) 場地租用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進行；以及
- (f) 署方每年在制訂活動計劃時，都會為各類人士訂立指標。署方已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舉辦一定百分比的活動，並會研究增加這個比率。

14. 主席請康文署稍後向秘書處提交改變壁球室用途的資料及改變後的使用情況，讓委員能更深入了解這個議題。

(會後補註：根據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的最新資料，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室內設施(訂場處及餐廳除外)會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6 日暫停對外開放，而場地的室內及戶外設施(訂場處及停車場除外)則會於 12 月 9 日至 10 日暫停向外開放。

康文署會於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提交有關改變壁球室用途的資料及改變後的使用情況。）

（駱潔霞女士及邱玉娟女士於下午 3 時正進入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介紹「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報告及跟進工作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8/2009 號）**

15. 主席歡迎以下康文署代表參與是項議程：

- (a) 總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駱潔霞女士；以及
- (b)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邱玉娟女士。

16. 駱潔霞女士簡述「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報告的調查結果，並向委員介紹報告所建議的跟進工作計劃，以進一步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8/2009 號。她請委員就建議的具體工作計劃發表意見，並表示康文署參考委員的意見後，會聯同各相關單位逐步落實各項工作。

17. 主席、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女士八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在現時香港的社會環境下，市民難以參與運動，建議當局應加強宣傳運動的益處；
- (b) 部分委員關注一般市民每日營營役役，為口奔馳，未能騰出時間多做運動及陪伴子女運動；
- (c)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否提供足夠場地及舉辦足夠康體活動供市民進行體育活動；
- (d)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接觸僱主進行宣傳，以鼓勵僱員參與體育活動；
- (e) 有委員關注低收入家庭未必有能力負擔參與體育活動的支出；

- (f) 有委員建議當局加強向市民灌輸運動創傷的知識；
- (g) 有委員建議當局推廣草地滾球及門球等體育活動；
- (h)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進行分區調查；
- (i)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否額外資源實行有關工作計劃，區議會是否需要撥款協助；以及
- (j) 有委員表示運動可減壓，又可改善睡眠質素，減少所需的睡眠時間。

18. 駱潔霞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會向市民大眾宣傳恆常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和益處，包括通過委任「活力專員」協助在地區推廣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舉辦大型體育嘉年華；設計宣傳口號、製作宣傳影片光碟及物品，以及製作宣傳影片及物品，安排在不同媒體播放，並分發給體育場地、學校、醫院及診所播放；
- (b) 署方會向工商界、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機構宣傳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益處，特別希望讓僱主了解員工恆常運動及參與體能活動，不但有助個人強身健體，更可提升工作效率；
- (c) 署方會根據研究結果全面檢討現時提供體育設施的情況，並按需要修訂及豐富現行康體活動的組合和內容，以期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此外，署方又會與各體育總會商議，設計更多不同模式來推廣運動及體能活動，例如親子形式的活動等，以切合不同組別人士的需要；並會檢視現時康體設施的供應、訂場及收費等安排；
- (d) 署方已向當區申請資源進行有關工作計劃，現階段並不需要區議會的撥款，但仍需要區議會非金錢上的鼎力支持；
- (e) 署方曾考慮在是次調查中包括分區資料，但由於所需的時間較長及費用高昂，最終只進行全港性的調查。署方日後的研究會考慮包括分區資料；
- (f) 室內草地滾球活動為南區的特色體育活動，南區康樂體育辦事處每年會撥出資源，並透過與區議會、地區體育會與及體育總會加強合作，積極發展及推廣室內草地滾球活動。有關工作除了為有興趣的



人士提供持續參與及訓練的機會外，亦為有潛質的學員提供有系統的訓練，藉以提高學員的技術水平。

19.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支持有關工作計劃。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駱潔霞女士及邱玉娟女士於下午 3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09-20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9/2009 號)**

20. 鄭慧芬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擬議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9/2009 號。就「於田灣街 3-5 號近中國銀行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鄭女士表示，由於該小巴士站地底設有公共設施，避雨亭只可設於小巴士站較後的位置（即近田灣邨）。另外，由於現時小巴士站處於道路的轉彎位置，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因此建議把小巴士站稍微向田灣邨方向遷移。如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會把建議轉交運輸署考慮，並在運輸署同意搬遷小巴士站後，向委員會申請撥款興建避雨亭。

21. 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兩位委員就「於田灣街 3-5 號近中國銀行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早前已與運輸署研究搬遷該小巴士站，該署亦已承諾，待即將在該處進行的水務工程完成後，便會把該小巴士站向田灣邨方向遷移；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該路段的停車限制應相應作出更改。

22.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會議文件附件所列載的五項工程，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七： 2009-20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09 號)**

23. 鄭慧芬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一項由定期合約顧問及十四項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任工程代理人的擬議撥款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09 號附件一至二。

24. 鄭女士補充稱，現時的定期合約顧問合約將於明年第二季屆滿，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備新一份合約的招標工作，並會一如以往，按既定程序揀選新的定期合約顧問；而現時的顧問公司會繼續跟進所有於合約期內獲派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直至竣工為止，因此各項工程將不受影響。

25.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七項在康文署轄下設施進行的擬議撥款工程項目，以及一項小型緊急改善工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09 號附件三。其中項目 6 及 7 為未經工作小組審批的工程。署方希望委員會通過所需的撥款，以便能加快工程進度。

26. 鄭慧芬女士續向委員會簡介兩項修訂撥款建議，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09 號附件四。

27. 柴文瀚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兩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村民支持進行「石澳村 808 號渠道改善工程」，但希望工程進行時不會對居民造成太大滋擾；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署方日後提交撥款修訂建議時能提供更多資料。

28. 鄭慧芬女士回應表示，在進行「石澳村 808 號渠道改善工程」前會諮詢受影響的居民。

29. 主席請當區議員協助南區民政事務處就「石澳村 808 號渠道改善工程」諮詢居民。

30. 委員會通過撥款，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三的 22 項地區小型工程、附件三的一項小型緊急改善工程，以及附件四的兩項修訂撥款建議。

**議程八：** **南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1/2009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31. 委員會備悉有關附件。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 — 加建行人上蓋工程

32. 鄭慧芬女士表示，是項工程的投標限期已於 9 月完結，惟最低的投標價高於原先的預算工程造價，現估計整項工程的總預算費用將增至 1,012 萬元。工程預算造價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

- (a) 拉力蓬的價格差距大；根據工料測量師提供的資料，現時市場上的拉力蓬每平方米的價格由 6,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由於拉力蓬為是項工程的主要部分，因此其價格的變化大大影響工程的造價；
- (b) 另外，由於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對拉力蓬各方面的問題，包括其安全、耐用性、清潔及保養等深感關注，因此，定期合約顧問在標書上加上較嚴謹的條款，以確保承建商所提供的拉力蓬能達到工作小組的要求，因而影響投標價；以及
- (c) 最後，由於一般工程的價格有所上升，而預計工程物料的價格亦會繼續上升，因此影響投標價格。

33. 林啓暉先生 MH詢問有否足夠撥款應付所增加的工程費用。

34. 鄭慧芬女士回應表示，以現時地區小型工程的財政狀況而言，預計應有足夠撥款應付所增加的工程費用。如有需要，南區民政事務處會向民政務總署申請增撥款項以應付所需。

35. 委員會備悉有關工程的預算費用增加，並支持將撥款額增至 1,012 萬元。

#### 於鴨脷洲漁安苑 97、99 號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

36. 張錫容女士詢問是項工程的進展。

37. 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的探坑工程剛於 10 月 15 日下午動工，發現在地底約兩呎的深度已滿布電力公司、電視、電訊公司等公共設施。他現正等待承建商提交探坑工程的詳細報告，以便研究於該址加建避雨亭的可行性。

#### 華貴社區中心及海怡社區中心影音設備提升工程

38. 鄭慧芬女士表示，華貴社區中心的影音設備提升工程已經完成。至於海怡社區中心的工程，原定與由建築署撥款進行的「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格改善工程」一同於 2010 年 1 月展開，但因建築署申請撥款程序需時，申請會否獲批現時仍是未知之數。另外，多位議員也關注為進行多項工程，海怡社區中心須連續關閉七個多月，對地區團體會造成很大影響。為此，現建議先進行多用途禮堂內部的工程，包括加大舞台，更換木地板，拆除活動看台，以及提升吸音、燈光及影音設備等，預計工程需時 20 多個星期。至於多用途禮堂外面的其他工程，則將會分開處理，並待禮堂內部的工程完成後，視乎樓面間格改善工程撥款申請的進展，再研究其他工程的實施時間表。

39. 陳富明先生、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 林玉珍女士 MH 四位委員就是項建議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贊成先進行禮堂內部的工程，並分開處理禮堂外的樓面間格改動工程；
- (b) 有委員詢問在進行禮堂內部的工程時，會否繼續開放會議室供地方團體租用；而其後進行禮堂以外的工程時，會否繼續開放禮堂供地方團體租用；
- (c) 有委員詢問，樓面間格的改動是否已於較早前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 (d) 有委員希望政府部門之間能妥善協調，以便所有工程能一次過進行；以及
- (e) 有委員指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委員會會議紀錄內，曾就是項工程有此紀錄－「會後補註：建築署表示，如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建議，建築署會申請其小型改善工程撥款，以支付是項工程費用」，並建議建築署代表向議員交代申請撥款的進展。

40. 鄭慧芬女士回應表示，相對於區議會的程序，建築署內部申請撥款程序的彈性較少，要求的資料繁多，需時亦較長，故才建議把禮堂內外的工程分為兩個部分處理。另外，進行禮堂內部的工程時，會議室可繼續供地方團體租用；而進行禮堂外部的工程時，禮堂亦可繼續供地方團體租用，但租用團體須留意工程可能發出噪音。

41. 主席表示，工程進行期間發出噪音在所難免，管方應將有關情況通知欲租用社區中心設施的地區團體。地區團體可選擇租用沒有進行工程的設施，但管方不應因租用者投訴受工程噪音滋擾而暫停工程。

42. 副主席表示，華貴社區中心及海怡社區中心的影音設備提升工程是以同一合約批出，兩項工程須於一年內開展，如再延遲海怡社區中心的工程，承辦商可提出索償。在去年 12 月的會議上，建築署曾就間格改動的問題提供專業建議，並在委員會通過有關的間格改動建議作詳細研究，確保擬議的改動符合香港的法例。此外，該署亦已研究有關樓宇的建築圖則，從而擬備改動圖則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向該署轄下的專責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由於每個專責委員會有各自的規定及程序，而南區以外的其他地區亦設有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因此是項申請的結果對該署日後審批其他類似的工程建議，會有深遠影響。現時尚未知道有關的專責委員會會否批准撥款進行樓面間格改動工程，因此，建議將禮堂內部的工程與外部的樓面間格改動工程分開處理是恰當的。副主席建議邀請建築署代表於下次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交代申請撥款的進展，但仍希望委員會可原則上通過先進行禮堂內部的工程項目，以免延誤影音設備提升工程。

43. 主席補充，兩者如能一併於 2010 年 1 月展開固然是好；但如不能，亦應先進行禮堂內部的工程項目，以免延誤影音設備提升工程。

44.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先進行禮堂內部工程項目的建議。

45.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的進展，並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港鐵南港島線項目已經刊憲，希望能盡早研究是項工程。

46. 主席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專責委員將於本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待專責委員會的討論完成後，會再由工作小組跟進此事。

####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財政報告

47.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 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

48. 林玉珍女士 MH代表已離席的麥謝巧玲女士詢問是項工程的進展。

49. 楊文聰先生回應表示，定期合約顧問正就招標文件進行最後修訂，預計工程將於月內進行招標。

#### 瀑布灣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50. 鄭麗芳女士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80,000 元加建四個避雨亭（另每年經常性開支 4,000 元）。建築署再次仔細評估工程後，表示先前估價時忽略了須拆除原有的座椅才可安裝避雨亭；以及不能使用大型挖掘機器，以免損毀附近地底的高壓電纜，故在計及這兩項因素後，工程的預算費用須提高至 160,000 元。

51. 委員會支持增加是項工程預算費用至 160,000 元。

會議文件附件四

有關 2007-08 年度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52.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麥謝巧玲女士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29 分及 39 分離開會場。)

##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九：**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  
第十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3/2009 號)

5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於 2009 年 9 月 25 舉行的第十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4/2009 號)

5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55. 主席表示，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有其他事項提出。

56.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近日收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其舉辦的「長者日 2009」的支持機構，並要求提供南區區議會的標誌供其印於宣傳品上。她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接受是項邀請。

57. 委員會支持接受是項邀請。

58. 馬月霞女士 BBS, MH 通知議員，南區各界人士慶祝區內賢達獲授勳銜及獎狀的晚宴將改為於本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59. 主席表示，副主席有其他事項提出。

60. 副主席表示，香港仔避風塘近鴨脷洲北岸對開淺灘，時有漁船撞上礁石。經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的研究及協助，現計劃於淺灘兩端的岸邊加建兩個與現時警告牌方向不同的警告牌，以提高漁船對礁石的警覺性，上述安排相信可有助減少意外發生。為此，他希望對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提供的協助表示謝意。

## **議程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61.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